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

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5日,并同意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500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

吉争雄

---

冯运晓

---

徐炜政（WEIZHENG XU）

2020年10月15日